

证券代码：871433 证券简称：捷佳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提供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权利与责任对等原则。

第二章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八) 董事会认为需要认定的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秘办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二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三)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四)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六)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年度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二)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四)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四)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且差异金额达到净利润绝对值 30%以上。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七)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秘办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依据劳动合同、绩效考核制度或损失赔偿协议进行的薪酬调整或赔偿。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授意公司编制或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报告或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发现存在疑问或可能的差错的，应主动调查或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资料信息，不得以不熟悉业务或不了解情况为由主张免责。发现公司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立即要求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会计政策与估计的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应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保证财务独立，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责任不因参考外部审计师意见或受他人指使而免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负责

组织对非财务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与责任认定准备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及时、公平。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的调查结果及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处理决定应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